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HA MINH LAM (中文名：何明霖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A MINH LAM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列所載之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，」後應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HA MINH LAM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，竟於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，猶貿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，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危險，所為實非可取；然被告所駕

01 駛者係電動輔助自行車，造成之往來危險較輕於駕駛大、小
02 客貨車者，且未肇事即為警查獲，並無造成實際損害，復考
03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
04 狀況（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，見速偵卷第
05 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
06 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俐雅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218號聲請簡
24 易判決處刑書。